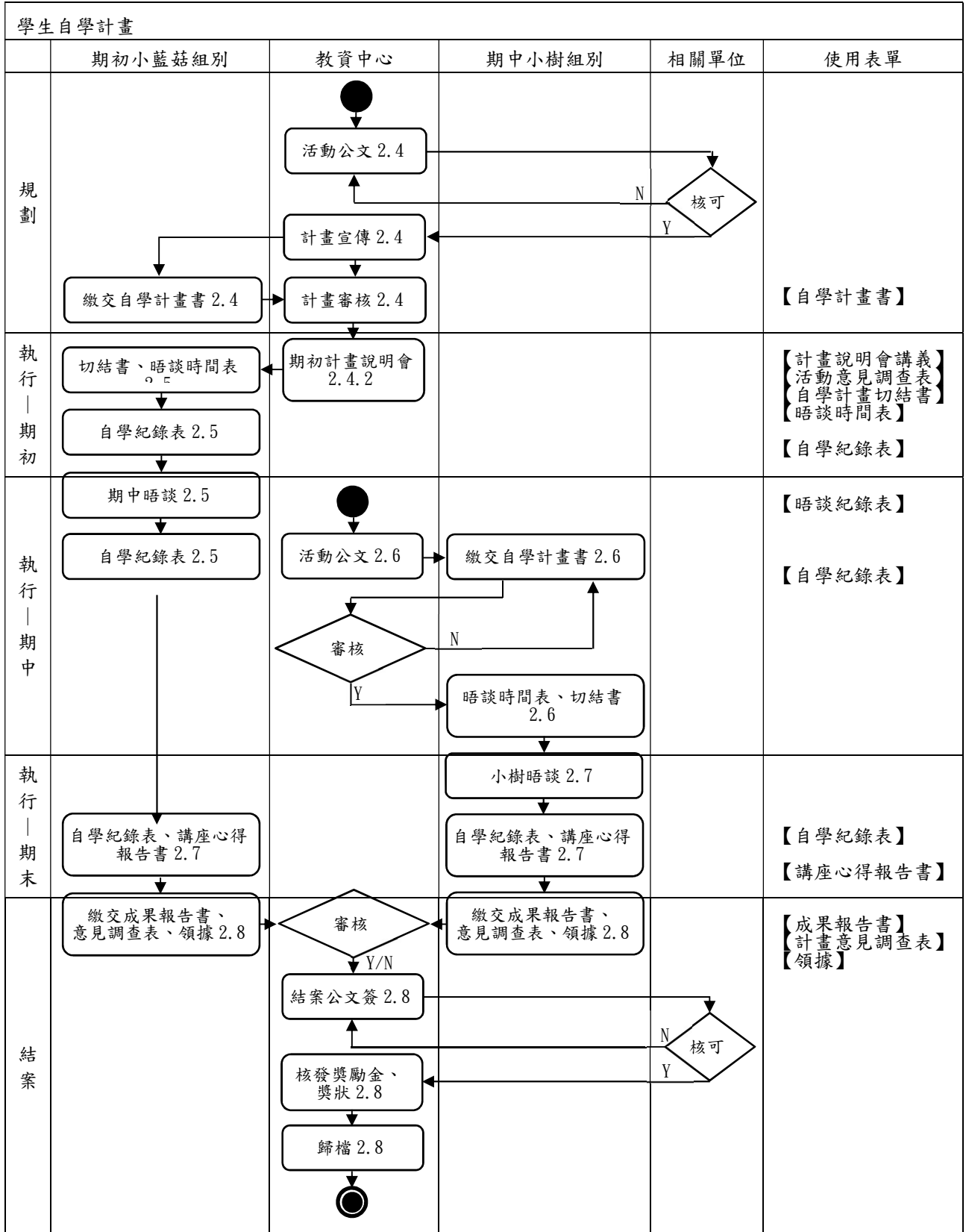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教務處工作流程-學生自學計畫		
提案單位	教務處教資中心		
文件版次	V5.0	生效日期	2020/6

學生自學計畫

1. 流程圖



文件名稱	教務處工作流程-學生自學計畫		
提案單位	教務處教資中心		
文件版次	V5.0	生效日期	2020/6

2. 作業程序

2.1 申請對象和方式

- 2.1.1 小藍菇計畫可由5名同學組成，並由其中一位小藍菇擔任組長。小組成員須共同訂定可量化之學習目標。
- 2.1.2 小樹計畫由組長帶領組員，1位組長最多搭配3位組員，1位組長最多可指導2組。組長的期中成績須全部及格，組員只要有1科以上不及格即屬，共同訂定增強課業之學習目標。
- 2.1.3 欲申請計畫之學生需填寫【自學計畫書】向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教資中心)提出申請。

2.2 目標訂定方向

2.2.1 小藍菇組別

- 專業技能認證-目標可為考取一張證照，但須於申請表說明證照難度性。
- 增強課業成績-請於申請時附上全組歷年成績單，作為目標考核審查資料，訂定目標至少兩科。
- 語文能力檢定-各類語文能力檢定考試。
- 其他可量化之學習目標。

2.2.2 小樹組別

完成小樹計畫定義為組員目標科目的修業成績達60分以上或較期中分數高即可。

2.3 申請時間

- 2.3.1 期初-每學期初進行小藍菇計畫之報名作業。
- 2.3.2 期中-期中後將只進行小樹計畫組別報名(針對期中考一科以上不及格的同學)。

2.4 活動規劃

- 2.4.1 根據學生自學計畫實施要點，先行上活動公文簽並進行計畫宣傳以及相關報名作業。
- 2.4.2 通過報名組別需至教資中心官網/活動報名處登記期初學生自學計畫說明會(第一次參加者)。於說明會上發給同學【自學計畫說明會講義】和自學計畫說明會之【活動意見調查表】，講解需繳交資料和相關規則辦法，並於會後統整調查表，參考同學建議及檢討缺失。
- 2.4.3 未通過報名之組別需修改或補充【自學計畫書】內容後，將修改後之計畫書於期限內再繳交至教資中心經二次審核。
- 2.4.4 期中再進行小樹計畫報名作業，於期中考前二週開始宣傳計畫，小樹計畫作業程序與期初小藍菇計畫作法相同。

2.5 計畫執行初期

文件名稱	教務處工作流程-學生自學計畫		
提案單位	教務處教資中心		
文件版次	V5.0	生效日期	2020/6

- 2.5.1 小藍菇於執行計畫期間，可配合學校相關學習資源(含本校教師)進行自學。如遇相關問題，可至教資中心尋求協助。
- 2.5.2 說明會後組長需於期限內繳交【自學計畫切結書】和【晤談時間表】。
- 2.6 計畫執行中期
- 2.6.1 小藍菇自學小組聚會次數一學期需至少4次，每聚會需填寫【自學紀錄表】，每份紀錄表需包含至少2張照片。紀錄表的繳交不限時間，交件滿4次即可。
- 2.6.2 教資中心人員於期中考後個別安排與小組晤談並填寫【晤談記錄表】，了解學生學習情況且適時地給予協助。
- 2.6.3 第二次活動宣傳將於期中考前兩週開始，小樹守護計畫為針對期中成績至少有1科不及格的同學。
- 2.6.4 審核通過的小樹自學小組需參加期中計畫說明會並於限內繳交【自學計畫切結書】、【晤談時間表】。
- 2.7 計畫執行後期
- 2.7.1 期末考前小樹小組須和教資中心人員進行晤談，以了解同學習狀況並適時給予建議。
- 2.7.2 每位小組成員須至少參加一場由教資中心在當學期所舉辦的學生學習講座，講座相關訊息可至教資中心網站查詢。如未能參加當學期講座，則請觀看教資中心於指定平台設定開放的線上影片，並於期末考後一週交300字的【講座心得報告書】。
- 2.7.3 期中小樹小組成員需於期末考前後繳交4份【自學紀錄表】。
- 2.7.4 若中途放棄，或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自學紀錄表】，次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 2.7.5 評估及反思：於期末或次學期初結案時繳交自學計畫【成果報告書】和【計畫意見調查表】，評估學習成果以及自我反思，藉由調查表之統整結果和同學意見，做為下一期學生自學計畫辦理改善方針。
- 2.8 總結報告及結案
- 2.8.1 應屆畢業生於學期結束前，繳交【成果報告書】、【計畫意見調查表】和【領據】，依據銘傳大學自學計畫獎勵辦法(以【簽呈】型式)，並核對相關成績證明並遴選出優良小組，經正式電子公文程序後，核發獎勵金至學生銀行帳戶，同時頒發優良小組獎狀。
- 2.8.2 非應屆畢業生於次學期初開學後兩週內，請各小組長寄出【成果報告書】、【計畫意見調查表】和【領據】，教資中心將核對成績相關證明確認達到目標後，依據銘傳大學自計畫獎勵辦法(以【簽呈】型式)，經正式電子公文程序後，核發獎勵金至學生銀行帳戶，同時頒發優良小組獎狀。最後統整【意見調查表】，留底存查。

文件名稱	教務處工作流程-學生自學計畫		
提案單位	教務處教資中心		
文件版次	V5.0	生效日期	2020/6

3. 控制重點

- 3.1 參加計畫同學是否可藉由同儕學習提高學習成效？
- 3.2 藉由獎勵金的方式讓同學能多參與學校活動。
- 3.3 藉由計畫執行的過程達到同學對自我學習反思。
- 3.4 讓面臨期中預警的同學能藉由同儕力量，解救學業危機。
- 3.5 是否可成功減少學校期中預警同學名單？
- 3.6 二次報名之小組成員是否可逐步提高學科成績或達成畢業門檻之條件(TQC檢定或各院考試)？
- 3.7 自學計畫的推動能使參與同學培養良好學習互動和讀書習慣，並達到有效推廣。

4. 使用表單

- 4.1 自學計畫書
- 4.2 自學計畫說明會講義
- 4.3 活動意見調查表
- 4.4 自學計畫切結書
- 4.5 晤談時間表
- 4.6 自學紀錄表
- 4.7 講座心得報告書
- 4.8 成果報告書(含成績證明、心得感想和自學歷程檔案)
- 4.9 計畫意見調查表
- 4.10 領據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銘傳大學自學計畫獎勵辦法
- 5.2 銘傳大學小藍菇自學計畫實施要點
- 5.3 銘傳大學小樹守護計畫實施要點